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2019年年度業績公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年度業績」)。本公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全文，其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年度業績已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業績公告已在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黃子超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浚輝 (前稱馬進輝)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



CLASSIFIED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2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p>執行董事</p> <p>黃子超先生 (主席)</p> <p>羅揚傑先生</p> <p>龐建貽先生 JP</p> <p>馬浚輝 (前稱馬進輝) 先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陳建強醫生 BBS,JP</p> <p>吳晉輝先生</p> <p>余文耀先生</p>
合規主任	黃子超先生
授權代表	黃子超先生 梁燕輝女士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 (HKICPA)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 (主席) 陳建強醫生 BBS,JP 吳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建強醫生 BBS,JP (主席)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晉輝先生 (主席) 陳建強醫生 BBS,JP 余文耀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42號 利美中心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GEM 股份代號	08232

主席報告



Classified Group 讓大眾透過休閒、露天茶座及美食等方式，感受盛典、藝術及文化、歷史及設計的熏陶，享受就餐體驗。Classified Group 茁壯成長，目前在香港擁有九間餐廳以及於印尼經營三間特許經營餐廳，分別為具特色的兩個概念品牌，努力在香港服務簡單獨特佳餚。

探索，
體驗及品嚐！

主席報告

致本集團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益約為107.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1.6%（二零一八年：12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1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5.9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關閉中央廚房及兩間Classified餐廳，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以Classified及The Pawn品牌在香港經營九間餐廳，以及於印尼經營三間特許經營餐廳。其中八間餐廳為「Classified」，一間餐廳為「The Pawn」。因財務業績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關閉烘焙業務及中央廚房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關閉西貢及西環的兩間Classified餐廳。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餐廳收益及利潤率受激烈的競爭、不斷上揚的經營成本及近期政治事件的不利影響。人們更加精打細算及對食物花費更敏感。管理層認為，該困境將會持續，將對整個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前景

展望未來，餐飲行業將繼續面臨重重挑戰及激烈競爭，要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理念及香港的經濟狀況。為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我們計劃：i) 開設四間新餐廳及搬遷一間餐廳及ii) 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

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尊敬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管理團隊及員工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黃子超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07,466	119,6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26
	107,466	121,586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402)	(20,9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68)
	(18,402)	(25,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229)	(25,938)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8,492	18,913
流動資產	77,784	89,232
資產總額	116,276	108,1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190	3,780
流動負債	24,389	13,439
負債總額	42,579	17,219
權益總額	73,697	90,9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6,276	108,145
流動資產淨值	53,395	75,7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1,887	94,7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變化及競爭。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進一步壓低利潤率。近期的政治事件及冠狀病毒的蔓延亦對本集團收益造成不利影響。人們更加精打細算及對食物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為低。管理層認為，上述困境將會持續，將對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我們的業務營運更為敏銳、靈活並須適應市場。我們將以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及高效的經營應變能力應對挑戰，不斷調整業務模式及於必要時作出決定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

「Classified」餐廳為一間歐式休閒系列咖啡室，主營手工麵包、芝士及精品葡萄酒，並以其早餐及全天候美食菜單著稱。Classified在大部分門店提供休閒座位區，鼓勵鄰里街道間互動。其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的貢獻超過69.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lassified錄得收益約7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5.0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2.1%。

「The Pawn」為一間位於香港一幢標誌性地標建築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其以全新的美食酒吧概念與獨特的創新空間相結合，旨在帶來用餐之外的更多體驗，可作為各類人群亞文化隨時交流的公共社交場所，充滿復古未來主義，將藝術與設計融入隨意高雅、露天的現代化餐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e Pawn錄得收益約32.8百萬港元，相比去年減少5.4%（二零一八年：34.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並經營一家中央廚房，向我們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麵包、烘焙及半製成食品（「烘焙業務」）。考慮到烘焙業務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及其他因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該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將中央廚房物業移交予業主。董事認為，終止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的個別餐廳有能力在本身的廚房加工及生產食品（包括烘焙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1.9百萬港元）。有關終止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未來前景

餐飲行業一直充滿重重挑戰、競爭激烈且營運成本高昂（如租金開支、食品成本、人力成本上漲等）。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理念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餐廳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且上述潛在失敗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食品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將受匯率波動影響的進口食品原材料的價格；
- (3) 未來可能會出現勞動力短缺，餐飲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及
- (4) 與冠狀病毒傳播相關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為管理本集團風險及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我們目前計劃：

- (1) 開設四間新餐廳及搬遷一間餐廳。我們已為部分新餐廳物色到潛在選址，但尚未就該等新餐廳簽立任何租務協議；
- (2) 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以吸引更多顧客；及
- (3) 密切監督供應商報價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原材料取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相信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長期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0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1.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本公司烘焙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關閉兩間Classified餐廳。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全方位服務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總額約1.2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5.9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21.5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4.4百萬港元。本公司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烘焙業務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關閉兩間虧損餐廳，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減少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按揭或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46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聖休學院，獲得法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分別擁有三年及六年經驗。

羅揚傑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市場推廣。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成立本集團前，羅先生於餐飲及酒店業擁有數年經驗。

羅先生曾參與多個香港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例如香港旅遊業策略小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教育局資歷框架餐飲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香港國際機場藝術及文化諮詢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食物及衛生局轄下酒牌局（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海濱事務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

龐建貽先生 JP，43歲，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劍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

龐先生與其父親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共同創辦了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大亞洋酒」）（於香港進口及分銷優質葡萄酒）。本集團為大亞洋酒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及 Etc Wine Shops Limited 的面包及奶酪供應商，而大亞洋酒及古巴煙草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葡萄酒及雪茄供應商。

龐先生亦積極參與多個公眾諮詢委員會。龐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委員會成員、香港藝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藝術館受託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商用出租小組成員及 M Plus Museum Limited 的 M+ 餐飲及零售委員會成員，以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會成員。彼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董事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浚輝(前稱馬進輝)先生, 49歲,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之管理科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起, 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馬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彼曾參與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多個投資項目。

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356)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BBS,JP, 56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醫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牙科學學士學位, 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系院士資格。陳醫生是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執業牙醫。自二零零七年起, 陳醫生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名譽臨床副教授。自二零一一年起, 陳醫生亦為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自二零一零年起, 陳醫生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起, 陳醫生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 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其總裁。於二零一三年, 彼獲任命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彼擔任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 彼擔任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陳醫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特區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香港特區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警務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 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並因其於公立及社區服務方面的功績, 尤其是於青年發展與基本法推介方面的貢獻於二零一六年榮獲銅紫荊星章。陳醫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亦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晉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法律學院的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接納為律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接納為律師。吳先生於法律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吳先生曾擔任香江金融集團（「香江金融集團」，一家提供證券經紀、研究、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金融科技等金融服務的集團）的法律總顧問及合規主管，負責監督該集團的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事宜。任職香江金融集團前，其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Crosby Securities、摩根大通及美林。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為香港律師會指導委員會會員，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國際合規協會會員。

余文耀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分別擔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財務控制、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李啟良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擢升為助理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融資事宜。彼亦為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李先生於會計擁有逾19年經驗。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為東方凱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董事，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亦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遵守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已指明原因的若干特定偏差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負責對管理層作出指引並對其效率進行檢討。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責任及其保障並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的職責。

為有效監督管理層及向其提供適當指引，董事會須考慮及批准與本公司長期策略、全年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重大收購及出售、股息政策、董事委任、薪酬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的決定。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主席）

羅揚傑先生

龐建貽先生JP

馬浚輝（前稱馬進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BBS,JP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現時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組成。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余文耀先生）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有超逾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體現充分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黃子超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負責不同的業務工作。

因此，本公司由於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偏離守則第A.2.1段。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業務的規模及性質，該職位的空缺並未有損本集團的管理。本公司的決策是根據董事會制定，並由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分割該兩個職位。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起生效，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年齡、性別、教育及文化背景、種族、專長、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獨立性等。最終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與貢獻而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確認本公司保持均衡的構成，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董事集體擁有多元化的管理經驗及淵博的行業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專業的會計及財務、法律諮詢及業務管理知識。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具備會計、金融各個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就本公司的各項關連交易作出獨立意見；及參與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各個委員會。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審閱該等確認函並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據此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書，惟須遵守輪值退任規定而後將續任，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控股股東作出不競爭承諾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包括Wiltshire Global Limited、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Peyton Global Limited、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除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或授予特許權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承諾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承諾的年度聲明。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及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聲明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相關資料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正式執行並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若干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不時予以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整體承擔，且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及
- (f)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效率，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改善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

年內，上述企業管治職責已由董事會正式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全面知悉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機制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以確保遵守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主席)	有
羅揚傑先生	有
龐建貽先生 JP	有
馬浚輝 (前稱馬進輝) 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BBS, JP	有
吳晉輝先生	有
余文耀先生	有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性質包括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研討會材料、聯交所推出的電子培訓及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通告、議程、計劃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提前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必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及單獨會見管理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共舉行過六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舉行次數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主席)	1/1	3/6
羅揚傑先生	1/1	3/6
龐建貽先生JP	1/1	4/6
馬浚輝(前稱馬進輝)先生	1/1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BBS, JP	1/1	3/6
吳晉輝先生	1/1	6/6
余文耀先生	1/1	6/6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載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一次，並可應委員會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0/1
吳晉輝先生	1/1
余文耀先生	1/1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採納一套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程序如下：

1. 秘書應向提名委員會成員提供成員名單，其中列明現任董事會成員姓名、於組織內的職務及職責。
2. 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現任董事會成員，以評估彼等是否妥善履職及是否應考慮重選連任。評估可由提名委員會小組或獨立第三方進行，以確保公正性。
3.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接收管理層或現任董事會成員作出的新董事會成員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潛在候選人的簡歷，評估彼等的技能及經驗，以釐定彼等是否符合崗位資歷要求。於審核候選人履歷時，委員會亦考慮多重標準，包括：
 - 卓越領導力
 - 過往董事會經驗
 - 知識及經驗
 - 多元化因素—包括年齡、性別、民族、種族、殘疾、地域
 - 在大型及綜合組織的任職經歷
 - 技能—包括財務、法務、審計、政府事務、公共關係、社區經驗及組織知識
 - 倘為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考慮候選人屬獨立原因（應參照GEM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條文）
4. 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發送候選人名單以供討論及審閱。
5. 其後委員會將與各名候選人聯繫，基於若干標準評估彼等的個人誠信及職業操守以及彼等可對組織實現的投入程度以及到任情況。該程序通常以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接一名候選人方式完成，並由該名委員向全體委員反饋候選人情況及推薦意見。於有需要時，提名委員會及主席亦會在第三方協助下額外安排面談，確保作出盡職調查訪談。

企業管治報告

6. 委員會提列推薦候選人最終名單並提交予全體董事會成員作正式審批。獲提名人士不得出席相關會議，以方便董事會成員自由發表意見。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陳建強醫生 BBS, JP
吳晉輝先生 (主席)
余文耀先生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一次，並可應委員會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陳建強醫生 BBS, JP	1/1
吳晉輝先生 (主席)	1/1
余文耀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29 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遵照 GEM 上市規則規定採納一套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 GEM 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陳建強醫生 BBS, JP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 (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兩次及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必要情況下可要求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陳建強醫生 BBS,JP	2/4
吳晉輝先生	4/4
余文耀先生	4/4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選擇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措施實施情況及系統有效性，而有關措施及系統旨在合理確保實現經營、報告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繼而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將其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一間獨立內部審計事務所（「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就所有內部審核事項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計劃於內部審核工作開始前提交予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並監察所識別內部控制缺陷所需改進措施的實施情況。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盈利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責任。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獨立外聘核數師為立信德豪。就立信德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概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港元)
核數	750
非核數服務	100
總計	<u>850</u>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作為本公司的秘書，梁燕輝女士（「梁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李啟良先生為梁女士的主要聯絡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採納股息政策，載列本公司或會擬派股息的準則及方式。

董事會將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計及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供應情況，包括其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v. 本集團貸方或會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
- vi. 整體市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vi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支付任何未來股息需董事會釐定，且須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此外，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受法律限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方式為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連同擬議程項目，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主要行政人員。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常規及標準，包括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主要從事休閒餐廳及全方位服務環境的西餐經營。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方向）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屬於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9至113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7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百萬港元），其中5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2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及速動資產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分別為3.2倍及2.6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6倍及5.3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為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際進度
拓展 Classified 品牌至不同地區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在西環 ^(附註1) 及觀塘開設新的 Classified 餐廳
為 Classified 餐廳開設全新的中央廚房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並成立位於黃竹坑的一間新中央廚房 ^(附註2)
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我們已裝修我們位於交易廣場、大坑、跑馬地、淺水灣及上環的 Classified 餐廳
加強員工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包括餐飲督導證書、食物衛生、急救及面試技巧課程等
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與知名的業務夥伴如信用卡發卡公司及萬里行計劃推出不同的推廣活動

附註：

- (1) 西環的 Classified 餐廳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結業。
- (2) 中央廚房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關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1)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本公司按每股 0.55 港元發行合共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 44.0 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5.1 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茲提述：(1) 招股章程；(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告」）；及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公告」）。

董事會報告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原訂分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的經修訂分配(誠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告所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經修訂分配 (誠如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公告披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設「Classified」品牌新餐廳					
— 第一間餐廳	4,993	3,771	3,771	(3,771)	-
— 第二間餐廳	4,993	4,993	1,765	(1,765)	-
— 第三間餐廳	-	-	4,993	-	4,993
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新的中央廚房	4,438	4,000	4,000	(4,000)	-
加強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即CEX、CTH及CHV)	8,655	4,209	4,209	(4,209)	-
加強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CEX、CTH、CHV及CMB除外)	-	3,400	300	(300)	-
一般營運資金	1,996	4,702	6,037	(6,037)	-
總計	25,075	25,075	25,075	(20,082)	4,993

有關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理由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公告。

董事確認，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上文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目前正在尋覓第三間餐廳的潛在位置。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進行的配售

為鞏固財務狀況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86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46,000,000股新普通股(「十一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最近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97港元。十一月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最多46,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淨價約為每股1.79港元及股份的面值總額為460,000港元。十一月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4百萬港元(「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十一月配售所得 款項之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十一月 配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十一月 配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	17,500	(17,500)	-
開發、搬遷、開設及升級餐廳 (附註)	24,500	(540)	23,960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24,000	(24,000)	-
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	16,400	(14,843)	1,557
	<u>82,400</u>	<u>56,883</u>	<u>25,517</u>

附註：

本公司初步計劃動用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約24.5百萬港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包括搬遷一間餐廳，開設三間新餐廳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約540,000港元，以升級改造其現有餐廳。本公司目前正就搬遷及餐廳開業事宜尋找潛在位置，及與多名業主不斷協商。

本公司擬繼續按與上文一致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款項及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儘管如此，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且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所有尚未動用的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集團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66.6百萬港元的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於本年報日期，執行董事之一羅揚傑先生的配偶黃佩茵女士（「羅太太」）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而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9）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13間餐廳。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以上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與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落實。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下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使其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從任何其他法團而取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鉤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截至該日止年度末後亦無存續任何與股權掛鉤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GEM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E)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第(b)及(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參與者發行的全部44,6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4,6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10%。
- (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上文(a)及(b)分段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須獲股東在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且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額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董事會報告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 (b) 除上文(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主席)

羅揚傑先生

龐建貽先生 JP

馬浚輝 (前稱馬進輝)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BBS, JP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黃子超先生、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浚輝 (前稱馬進輝) 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建強醫生、余文耀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自已訂立委任函件，年期為一年，其後須續任，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 (法定補償除外) 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釐定。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14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年末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營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子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41,340,000	9.27%
羅揚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68,000,000	15.25%
龐建貽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68,000,000	15.25%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Wiltshire Global」）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Wiltshire Global 所持41,34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Fame」）全部股權。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擁有 Easy Fame 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Peyton Global」）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擁有 Peyton Global 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340,000	9.27%
李婉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41,340,000	9.27%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25%
黃佩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8,000,000	15.25%
Peyto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25%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8,000,000	15.25%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320,000	11.9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佩茵女士，即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餐廳運營商，本集團擁有大型及不同的客戶群。概無客戶於本集團收益中佔據主導地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約 36.4%（二零一八年：37.1%）。同年，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約 9.8%（二零一八年：9.6%）。總體而言，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擁有約九年的關係。除自大亞洋酒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龐建貽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及 28）的採購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於上文所披露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一方在其各自任期內就或因履行其職責或預期職責進行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確保其免受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有效，且目前仍然有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4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於香港擁有187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是由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終止烘焙業務及於二零一九年關閉兩間classified餐廳導致餐廳員工減少所致。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支付或應收取之酌情花紅。

環境、政策及業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及維持香港的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節約能源、減少浪費。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獲批准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德勤已在其辭任函內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和德勤之間並無爭議或無懸而未決的事宜,且就彼等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德勤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獲重新委任。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黃子超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49頁至113頁的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按照準則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貴集團餐廳經營中餐飲服務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及6)

我們認為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為107,466,000港元。

由於絕大部分收益乃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故我們專注於每日銷售報告中現金收入及信用卡結算的收入對賬。此外，收益的列賬涉及通過各種系統進行的大量小額交易。因各種系統之間的數據採集或數據接口引致的任何錯誤可能對收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審核。

我們的應對：

我們確定收益確認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程序並驗證管理層對收益確認程序的關鍵內部控制；
- 透過將本年度實際結果與上年度實際結果比較並評估 貴集團餐廳營運趨勢的合理性，對收益執行分析程序；
- 按抽樣基準核實每日銷售報告、現金收入及信用卡結算；及
- 抽樣核查後端系統所得出的每日銷售報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5、16、17及18)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擁有重大資產，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管理層須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評估減值而言，該等資產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適當地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並釐定關鍵假設及估計。根據以上進行之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得出結論：對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約1,244,000港元，而對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4,266,000港元。

我們的回應：

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而言，我們的執行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有關可收回金額評估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根據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之瞭解，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是否適當；
- 評估所採用關鍵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及
- 評估可收回金額評估所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其他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修訂的意見。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載於本公司年報中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且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包括我們的意見。本報告按照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提出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董事所披露的相關內容。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恆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07,466	119,660
其他收入	8	1,630	1,5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5,265)	(3,799)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6,582)	(27,116)
員工成本		(47,513)	(53,859)
折舊		(18,096)	(5,95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9,491)	(25,917)
公用事業開支		(3,174)	(3,447)
廣告及宣傳開支		(3,172)	(3,142)
其他開支		(12,439)	(18,928)
融資成本	10	(1,76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1	(18,402)	(20,9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173	(5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7,229)	(21,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3	—	(4,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229)	(25,93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5	(3.86)	(5.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3.86)	(4.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024	10,541
使用權資產	17	24,031	–
按金	20	6,040	7,148
遞延稅項資產	29	2,397	1,224
		38,492	18,91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464	18,2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4,287	4,2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288	282
應收董事款項	21	1,065	1,028
可回收稅項		32	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7,648	65,393
		77,784	89,2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950	11,8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115	152
合約負債	24	185	217
租賃負債	27	15,739	–
撥備	25	400	1,185
		24,389	13,439
流動資產淨值		53,395	75,7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887	94,7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7,225	–
撥備	25	965	3,780
		18,190	3,780
負債總值		42,579	17,219
資產淨值		73,697	90,9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4,460	4,460
儲備		<u>69,237</u>	<u>86,466</u>
權益總額		<u>73,697</u>	<u>90,926</u>

第49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羅揚傑先生
董事

龐建貽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60	127,329	766	(15,691)	116,86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5,938)	(25,9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0	127,329	766	(41,629)	90,92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229)	(17,2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0	127,329	766	(58,858)	73,697

附註：其他儲備指集團實體股本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過往年度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以及於上一年已支付代價與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負債淨額的比例份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402)	(20,9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4	6,5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32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73)	2,30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244	3,461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266	–
有償租賃合約撥備	–	3,400
利息收入	(856)	(761)
融資成本	1,76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841	(10,477)
存貨減少	3,765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076	1,4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448)	(2,7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7)	(216)
合約負債減少	(32)	(301)
撥備（減少）／增加	(200)	12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959	(12,192)
已退回所得稅	13	9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72	(11,193)
投資活動		
董事還款	–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85	295
已收利息	856	7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	(2,743)
墊款予董事	(37)	(4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1	(1,9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5,91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745)	(13,1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393	78,5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7,648	65,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42號利美中心7樓。

本公司由Wiltshire Global Limited（由黃子超先生（「黃先生」）擁有）、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羅揚傑先生（「羅先生」）擁有）及Peyton Global Limited（由龐建貽先生（「龐先生」）擁有）分別擁有9.27%、15.25%及15.25%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一致行動彼等的所有權及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如下更改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之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八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經營租賃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35,928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168
租賃負債（流動）	13,647
與免租相關的應計租賃負債	(1,487)
有償撥備	(3,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以下對賬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i>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9,488
減：租賃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5,197)
減：未來利息開支	(3,47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40,81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如下：

	附註	千港元
<i>使用權資產對賬</i>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之		
使用權資產		40,815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免租期相關之應計租賃負債	(a)	(1,487)
減：有償撥備	(b)	(3,40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總額		<u>35,928</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u>35,9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a) 免租期

有關款項與獲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物業租賃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過渡時，應計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1,487,000港元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b) 有償租賃撥備

有償租賃撥備與一間餐廳的有償租賃撥備有關。於過渡時，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3,400,000港元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 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 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單獨價格向各租賃部分分配合約內之代價，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其使承租人可選擇按相關資產類別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中分離，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中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截至年結日，並無租賃低價值資產。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及符合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於租賃開始日期並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 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八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獲應用，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v) 過渡（續）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 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 應用毋須就期限將在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 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若干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 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1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撤銷。有關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呈列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d)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時撇銷。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33 $\frac{1}{3}$ %
汽車	20%
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1)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

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及符合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將持作出租或資本增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對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1)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開始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 (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 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 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於租賃開始日期並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 (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ii) 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 (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 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v) 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 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 及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 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c2) 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 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 該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開支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有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如果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以識別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估算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有所需成本。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屬信貸減值：(1) 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借款人則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發行股份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乃計入股本。根據該條例第148條及第149條，佣金及開支可由股本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vi) 終止確認

凡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g)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或會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屬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收益基於與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轉移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休閒餐廳及全方位服務餐廳營運收益

本集團確認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營運收益。餐飲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故本集團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賬款，是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所得收益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所得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易價格於客戶購買商品當時到期支付。

贊助收入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贊助收入及特許經營費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為履約責任。贊助期間及特許經營期間分別為1年及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客戶合約收益 (續)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產量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於時間推移時），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客戶激勵計劃

本集團推行一項激勵計劃，客戶在指定期間內購買達到特定水平可累計積分，積分可於日後購買作優惠券使用。獎勵積分會作為初步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辨別部份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在獎勵積分與銷售的其他部份之間分配以按其公平值初步確認獎勵積分為遞延收入。優惠券使用時確認獎勵積分收益。獎勵積分於指定期間內累計，積分兌換為優惠券後12個月到期。

(h) 退休福利費用

當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權利的服務時，向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及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除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事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有關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實施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本集團擬根據淨額基準清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l)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等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額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虧損性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項下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m)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天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及4內闡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預測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如分配至各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該餐廳錄得經營虧損，須就該餐廳現金產生單位預測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各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在計算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公平值以相關估值技術估算及參考近期相類似資產就狀況差異而調整的市場可比較項目，以釐定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年度所提供服務及所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類別：

休閒*

全方位服務*

地區市場（附註）

香港

附註：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資料按提供服務所在位置呈列。

* 分部名稱於下文「分部資料」一節界定。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間點

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義務

履約義務是提供餐飲服務的承諾。餐飲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故本集團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賬款，是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74,654	84,967
	32,812	34,693
	107,466	119,660
	107,466	119,66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07,466	119,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收益 (續)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與客戶的所有合約均為期不足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下表提供與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有關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附註20)	483	954
合約負債 (附註24)	185	217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取得的預付代價有關。由於若干基礎設施的完工估算階段發生變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中的217,000港元已從上一年已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 (即主要營運決策者) 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財務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休閒餐廳業務 (「休閒」)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休閒餐廳，在該等餐廳顧客將在前台點餐，獲提供的基本餐桌服務為送食物上桌。休閒餐廳旨在提供更休閒、更放鬆的氛圍。

- 全方位服務餐廳業務 (「全方位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全方位服務餐廳。全面的餐桌服務包括就座安排、點餐、送食物上桌及付款處理服務。全方位服務餐廳旨在提供帶有全方位餐桌服務的用餐體驗。

烘焙產品 (「烘焙」) 生產及銷售的經營分部終止。所承包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其金款項於附註13中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	<u>74,654</u>	<u>32,812</u>	<u>107,466</u>
分部溢利／(虧損)	<u>2,406</u>	<u>(8,886)</u>	<u>(6,480)</u>
其他收入			1,6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6
未分配經營成本			<u>(13,818)</u>
除稅前虧損			<u>(18,40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	<u>84,967</u>	<u>34,693</u>	<u>119,660</u>
分部虧損	<u>(4,543)</u>	<u>(973)</u>	<u>(5,516)</u>
其他收入			1,5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0)
未分配經營成本			<u>(16,694)</u>
除稅前虧損			<u>(20,934)</u>

該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收入。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錄得的溢利，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經營成本（包括總部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0,849</u>	<u>21,814</u>	42,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遞延稅項資產			2,397
存貨			11,3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9
應收董事款項			1,065
可收回稅項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7,648</u>
綜合資產總額			<u>116,276</u>
負債			
分部負債	<u>18,203</u>	<u>22,266</u>	40,469
其他應付款項			<u>2,110</u>
綜合資產總額			<u>42,5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2,477</u>	<u>12,328</u>	24,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遞延稅項資產			1,224
存貨			14,8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7
應收董事款項			1,028
可收回稅項			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5,393</u>
綜合資產總額			<u>108,14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239</u>	<u>4,955</u>	15,194
其他應付款項			<u>2,025</u>
綜合負債總額			<u>17,219</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存貨、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333	551	884	19	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1,584	2,541	4,125	39	4,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	6,898	7,034	13,932	–	13,93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附註9)	(264)	(5)	(269)	(4)	(27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16)	–	1,244	1,244	–	1,244
就使用權資產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4,266	4,266	–	4,2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8	448	2,806	35	2,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7	2,713	5,800	152	5,95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8	–	58	290	34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3,461	–	3,461	–	3,461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與已終止營運業務相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個別外部客戶貢獻的收益概無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360	—	18	378
羅先生	360	—	18	378
龐先生	360	—	18	378
馬浚輝（前稱馬進輝）先生 （「馬先生」）	360	—	18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180	—	—	180
吳晉輝先生	180	—	—	180
余文耀先生（附註ii）	180	—	—	180
總計	<u>1,980</u>	<u>—</u>	<u>72</u>	<u>2,05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360	—	18	378
羅先生	360	—	18	378
龐先生	360	—	18	378
馬浚輝（前稱馬進輝）先生 （「馬先生」）	360	—	18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160	—	—	160
吳晉輝先生	160	—	—	160
鄭君如先生（附註i）	75	—	—	75
賴焯藩先生（附註ii）	70	—	—	70
余文耀先生（附註iii）	36	—	—	36
總計	<u>1,941</u>	<u>—</u>	<u>72</u>	<u>2,0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鄭君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賴焯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iii)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之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81	4,155
酌情花紅 (附註)	157	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u>4,228</u>	<u>4,401</u>

附註：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其酬金在以下幅度內：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5</u>	<u>5</u>

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費收入	300	265
利息收入	856	761
贊助收入	25	337
其他	449	203
	<u>1,630</u>	<u>1,566</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16)	(273)	348
就使用權資產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4,266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1,244	3,46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8	(10)
	<u>5,265</u>	<u>3,799</u>

附註：經考慮全方位服務分部內一間餐廳(二零一八年：休閒分部的兩間餐廳)未達致理想的銷售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就該餐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金額分別為1,2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兩間餐廳金額3,461,000港元)及4,2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的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u>1,766</u>	<u>—</u>

11.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50	990
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164	6,523
折舊開支—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3,932	—
董事薪酬(附註7)	2,052	2,01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541	49,6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0	2,217
員工成本總額	<u>47,513</u>	<u>53,859</u>
租賃負債利息—承租人	1,766	—
餐廳營運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6,582	27,116
有償租賃合約／短期租賃開支的撥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3,400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費用(附註27)	5,197	1,250
—最低租賃付款	—	20,870
或然租金(附註27)	<u>566</u>	<u>636</u>

附註：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附註29)	<u>1,173</u>	<u>(536)</u>
	<u>1,173</u>	<u>(53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法案」)，當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按8.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繳納香港利得稅，以及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八年：相同)。

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18,402)</u>	<u>(20,93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抵免	3,036	3,4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17)	(2,044)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12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6)	(1,54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35)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2)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73</u>	<u>(536)</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考慮到烘焙業務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烘焙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將中央廚房所在經營場所移交給業主。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央廚房移交予房東後烘焙業務已終止經營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1,954,000港元。

烘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1,9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934)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	(1,096)
員工成本	—	(1,279)
折舊	—	(57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326)
公用事業開支	—	(185)
廣告及宣傳開支	—	(50)
其他開支	—	(95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	(4,46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1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0
	—	1,27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954
呆壞賬撥備撥回	—	—
外匯收益淨額	—	(20)
烘焙產品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1,096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7,229)</u>	<u>(25,938)</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46,000</u>	<u>446,000</u>

並無就該兩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是由於該兩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7,229)	(25,93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u>	<u>4,468</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7,229)</u>	<u>(21,470)</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 4,468,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零港元(二零一八年: 每股1.00港仙)。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117	10,444	274	10,626	2,669	56,130
添置	1,454	434	-	815	138	2,841
出售/撤銷	(5,707)	(2,908)	(55)	(3,385)	(317)	(12,3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64	7,970	219	8,056	2,490	46,599
添置	-	366	-	269	268	903
出售/撤銷	(1,506)	(295)	-	(403)	(147)	(2,3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58	8,041	219	7,922	2,611	45,15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512	5,241	233	8,402	2,461	35,849
年內撥備	3,628	1,642	23	1,098	132	6,5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1	354	-	496	110	3,461
出售/撤銷時抵銷	(5,402)	(1,495)	(37)	(2,525)	(316)	(9,7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9	5,742	219	7,471	2,387	36,058
年內撥備	2,474	1,204	-	368	118	4,16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8)	1,244	-	-	-	-	1,244
出售/撤銷時抵銷	(1,506)	(295)	-	(403)	(135)	(2,3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51	6,651	219	7,436	2,370	39,1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7	1,390	-	486	241	6,0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5	2,228	-	585	103	10,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附註4(b))

17.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5,928
添置	7,049
租賃修訂	(748)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29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13,932
減值(附註18)	4,266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8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31</u>

18. 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並對與餐廳相關的賬面金額(減值前)分別為7,268,000港元及28,29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有關餐廳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剩餘租賃期限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除稅前貼現率為15.06%(二零一八年:16.7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年增長率為0%至1.2%(二零一八年:0%至3.5%)。年收益增長率的假設乃根據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期不會超過香港餐飲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另一個主要假設為毛利及經營開支預算，乃根據相關餐廳近期表現釐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減值評估 (續)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以最高額為準）。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1,2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61,000港元）（附註16）及4,2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附註17）。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全方位服務分部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

19. 存貨

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耗品，按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4,464	18,229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租金按金
其他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分析如下：

即期
非即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483	954
6,257	6,900
1,721	1,886
145	103
1,721	1,560
10,327	11,403
4,287	4,255
6,040	7,148
10,327	11,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惟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除外。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與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款項有關的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其結算期通常在交易日後7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個人客戶授出信貸期，惟向有關活動銷售的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授予30天信貸期，因此分類為即期。

在接納任何新企業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企業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因多項因素（包括營運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貸狀況）而不同。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由於到期日較短，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等於提供服務的日期）呈列的餐廳業務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47	674
31至60天	125	108
61至90天	2	164
91至365天	9	8
	<u>483</u>	<u>95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13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9,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是因為該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筆款項屬貿易性質。本集團給予關聯公司30日之信貸期。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大亞洋酒」) (附註(i))	123	173	177	173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金山」) (附註(ii))	21	26	69	26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P Batteries」)(附註(ii))	144	83	195	83
	<u>288</u>	<u>282</u>	<u>441</u>	<u>282</u>

附註：

- (i) 大亞洋酒由龐先生及其家族控制。
- (ii) 羅先生的父親為金山及GP Batteries的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288,000港元及282,000港元。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上述關聯公司所作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7	61
31至60天	33	90
91至365天	198	131
	<u>288</u>	<u>2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 (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賬面值合共為2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1,000港元)的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是因為該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詳情披露如下：

名稱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黃先生	178	160	356	189
羅先生	815	834	1,645	838
龐先生	72	34	112	101
	<u>1,065</u>	<u>1,028</u>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董事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大亞洋酒	<u>115</u>	<u>1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 (續)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續)

該筆款項屬貿易性質，且購買商品的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與關聯公司的貿易結餘所作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115</u>	<u>152</u>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每年介乎0.01%至2.35% (二零一八年：0.01%至2.35%) 的通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64	4,360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3,062	3,8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4	3,678
	<u>7,950</u>	<u>11,8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購買商品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14	2,990
31至60天	532	1,291
61至90天	2	23
91至365天	16	56
	<u>2,264</u>	<u>4,360</u>

24.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餐廳經營合約負債	<u>185</u>	<u>217</u>

餐廳經營合約負債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是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合約負債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17	518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年內收益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217)	(518)
因宴會及活動服務預付款項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185	217
	<u>185</u>	<u>2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5	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續)

客戶忠誠計劃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本集團設有忠誠計劃，客戶在購物時累積分數，日後購買時可享受折扣。獎勵積分的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收益於積分獲兌換或於首次購買後12個月屆滿時確認。

管理層並未確認客戶忠誠計劃的合約負債，乃由於會員積分餘額並不重大且該財政年度無需支付會員費。

積分為顧客提供未訂約不會獲得的重大權利。因此，向顧客承諾提供積分是一項獨立的履約責任。

25. 撥備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65

3,780

400

1,185

1,365

4,965

有償合約
千港元

修復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00

1,612

5,012

年內已動用

–

(47)

(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

1,565

4,96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400)

–

(3,4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1,565

1,565

年內已動用

–

(200)

(2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5

1,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撥備 (續)

有償合約撥備指管理層對餐廳的有償租賃合約的最佳估計，是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履行該租賃合約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相關租賃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租約的有效期限為2.5年。租賃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租期結束時的預計不可收回成本現值為3,4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2(a))。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期(即24個月至48個月)未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貼現。

26.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6,000,000</u>	<u>4,460,000</u>	<u>4,460</u>

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未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的過渡規定解釋，請參閱附註2(a)。如附註4(c1)所披露，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應用有關會計政策。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合約份數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固定每月付款的辦公處所、貯藏室及餐廳	<u>9</u>	<u>17,684</u>	<u>566</u>

所有辦公處所、貯藏室及餐廳均位於香港，租期介乎二至四年，故並無外匯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利息部分(附註10)	1,766
本金部分	<u>15,918</u>
償還租賃負債	<u>17,684</u>
可變租賃付款調整(作為開支)	<u>56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5,739
非流動負債	<u>17,225</u>
	<u>32,9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7,007	(1,268)	15,739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7,870	(645)	17,225
	<u>34,877</u>	<u>(1,913)</u>	<u>32,964</u>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按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一年內	15,408	(1,761)	13,647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9,082	(1,914)	27,168
	<u>44,490</u>	<u>(3,675)</u>	<u>40,815</u>

附註：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有關的結轉餘額合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有關過渡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註2(a)。

短期租賃開支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有關可變租賃付款之開支 (附註11)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5,197

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下列與其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的餐飲收入	<u>87</u>	<u>92</u>
來自大亞洋酒的餐飲收入	<u>28</u>	<u>152</u>
來自金山的餐飲收入	<u>323</u>	<u>431</u>
來自GP Batteries的餐飲收入	<u>437</u>	<u>503</u>
向大亞洋酒購買商品	<u>1,465</u>	<u>1,716</u>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3,658</u>	<u>3,620</u>
退休福利	<u>108</u>	<u>98</u>
	<u>3,766</u>	<u>3,718</u>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49	411	-	1,760
計入損益(附註12)	(491)	(45)	-	(5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58	366	-	1,224
於損益抵免(附註12)	(200)	(101)	1,474	1,1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	265	1,474	2,3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64,5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463,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15,0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43,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估計稅項虧損3,9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00,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6,8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18,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60,5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263,000港元)及餘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8,2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自損益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分別於附註7、11及13披露。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自去年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份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的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會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67,607</u>	<u>76,18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1,029</u>	<u>10,4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甚微，故並無就銀行結餘提供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令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釐定客戶的信用額度。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一年檢討兩次。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此外，本集團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而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具有過往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分組。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層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被大大降低。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付款記錄、過往經驗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結清餘額並無重大固有信用風險。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董事款項存在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以收回債項。此外，本集團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個別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層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被大大降低。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確認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計提。本集團所承擔的任何單一金融機構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銀行結餘 (續)

本集團有關評估的內部信用風險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 關聯公司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償還，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通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347	672
		A1、A3(附註1)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6	28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123	8,8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88	282
應收董事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65	1,028
銀行結餘	22	Aa2、Aa3、Baa2 (附註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7,648	65,027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按逾期狀況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應收公司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個別評估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外部信用評級乃根據穆迪評級標準評估。本集團於信用評級分別為A1及A3的兩間金融機構擁有結餘。

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言，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關聯公司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該等客戶的經常逾期記錄具有令人滿意的結算歷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銀行結餘 (續)

附註: (續)

1. (續)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有關餐廳營運之公司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未發生信貸減值）所面對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評估）信用風險之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1	323	392
逾期1至30天	0.5	15	109
逾期31至90天	1.0	8	166
逾期90天以上	100	1	5
		<u>347</u>	<u>672</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年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覈，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獲更新。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餐廳營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是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2.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8,123	8,123
應收董事款項	–	1,065	1,065
	<u>–</u>	<u>9,188</u>	<u>9,188</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8,889	8,889
應收董事款項	–	1,028	1,028
	<u>–</u>	<u>9,917</u>	<u>9,9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董事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是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3. 外部信用評級根據穆迪的評級標準進行評估。本集團與四家銀行有餘額，其中一家銀行評級為Aa2，兩家銀行評級為Aa3，一家銀行評級為Baa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銀行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是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64	—	2,264	2,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686	—	5,686	5,68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不適用	17,007	17,870	34,877	32,9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15	—	115	115
		<u>25,072</u>	<u>17,870</u>	<u>42,942</u>	<u>41,02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4,360	—	4,360	4,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948	—	5,948	5,94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52	—	152	152
		<u>10,460</u>	<u>—</u>	<u>10,460</u>	<u>10,460</u>

並未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與現金流量的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40,815
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15,91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766
非現金項目：	
租賃負債增加	7,049
租賃修訂	(7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64</u>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已發行的全部44,600,000股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1%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予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就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該期間或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運地點	持有及已發行 股份類別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Classifie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二零一八年:不活躍)
Classified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903,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Eas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ver Alliance Ventures Limited (「EAV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oble Networ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ess Room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2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ess Room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mall Medium Large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300,0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二零一八年:不活躍)
The Paw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2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Classified Food Factor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二零一八年:不活躍)

* EAVL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利息	<u>71,229</u>	<u>96,24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612</u>	<u>24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9	6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u>	<u>5,575</u>
	<u>779</u>	<u>6,203</u>
流動負債淨額	<u>(167)</u>	<u>(5,96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1,062</u>	<u>90,286</u>
資產淨額	<u>71,062</u>	<u>90,28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460	4,460
儲備	<u>66,602</u>	<u>85,826</u>
權益總額	<u>71,062</u>	<u>90,2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2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9,22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602</u>

37. 期後事項

年結日後，香港政府報告出現若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確診病例，可能影響整個地區的正常商業環境。在發生有關後續非調整事件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截至本報告之日，其影響程度尚無法估計。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同時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發展及本集團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減少部分餐廳的營業時間，以降低經營成本。此外，本集團或會考慮於近期關閉餐廳，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採取的任何新的抗疫措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所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經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的概要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65,381	159,651	130,540	119,660	107,4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336	8,213	3,913	1,926	—
	<u>175,717</u>	<u>167,864</u>	<u>134,453</u>	<u>121,586</u>	<u>107,46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166	(9,402)	(32,280)	(20,934)	(18,4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7	(2,464)	(3,931)	(4,468)	—
	<u>4,333</u>	<u>(11,866)</u>	<u>(36,211)</u>	<u>(25,402)</u>	<u>(18,402)</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513)</u>	<u>(1,410)</u>	<u>239</u>	<u>(536)</u>	<u>1,173</u>
年度溢利（虧損）	<u>2,820</u>	<u>(13,276)</u>	<u>(35,972)</u>	<u>(25,938)</u>	<u>(17,22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36	(13,074)	(35,972)	(25,938)	(17,229)
非控股權益	<u>(116)</u>	<u>(202)</u>	<u>—</u>	<u>—</u>	<u>—</u>
	<u>2,820</u>	<u>(13,276)</u>	<u>(35,972)</u>	<u>(25,938)</u>	<u>(17,2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94,378	120,130	133,825	108,145	116,276
負債總額	<u>(50,053)</u>	<u>(49,787)</u>	<u>(16,961)</u>	<u>(17,219)</u>	<u>(42,579)</u>
	<u>44,325</u>	<u>70,343</u>	<u>116,864</u>	<u>90,926</u>	<u>73,697</u>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4,867	70,343	116,864	90,926	73,697
非控股權益	<u>(542)</u>	<u>—</u>	<u>—</u>	<u>—</u>	<u>—</u>
	<u>44,325</u>	<u>70,343</u>	<u>116,864</u>	<u>90,926</u>	<u>73,697</u>

* 二零一九年數據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呈列。